

证券代码：837782

证券简称：派特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联系电话：010-64322045

联系传真：010-64322045

联系信箱：352487289@qq.com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